

#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你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7】第 071 号），我公司已收悉，并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1、关于前五大客户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2016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415.09 万元。经查，该公司为挂牌公司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39380，万丰文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万丰文化 2016 年年报披露，其第一大供应商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034.36 万元。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2016 年你公司第二大客户为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5959，好看传媒），销售额为 754.72 万元。根据好看传媒 2016 年年报，其前五大供应商中无你公司名称，且好看传媒向第三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477.39 万元，低于 754.7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你公司关于主要客户的信息与万丰文化、好看传媒关于主要供应商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2）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

**【回复】**

(1) 关于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我公司将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2个自有储备项目电影IP《永贞传奇》、《布袋戏的前生今世》，1部制作拍摄完成的纪录片《人民币》，2部制作拍摄完成的电影《世博小达人》、《志愿者日志》版权销售给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挂牌公司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公司与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项目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了所有标的物的原始文件交付时间、款项支付时间，所签合同均于2016年全部执行完毕。主要合同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供片及付款方式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合 同履行情况
纪录片播映权 转让合同书	纪录片《人民 币》播映权	1,500,000.00	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播出光盘（数量2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费用。	履行完毕
电影播映权转 让合同书	电影《世博小 达人》播映权	10,000,000.00	乙方在已经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前提下，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播出光盘（数量2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费用。	履行完毕
影视剧IP转 让合同书	项目《永贞传 奇》、《布袋戏 的前世今生》 所有项目资料	1,500,0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费用。	履行完毕
电影播映权转 让合同书	电影《志愿 者日志》网络播 映权	2,000,000.00	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播出光盘（数量2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购买费用。	履行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公司已将储备项目的所有相关文件，纪录片、电影的母带交予客户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方在验收完毕后，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公司会计政策中对于该部类型交易的收入确认条件为：（1）公司已将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2）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用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我公司鉴于会计核算原则，考虑到已将所有合同条款执行完毕，经与对方确认后，我认为该项业务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于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了上述营业收入。

上述收入金额按同一客户单位合并计算后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因此，上海万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另外，经查询上海万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对方应已将购入的电影、记录片及电影 IP 版权等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 （2）关于西安好看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剧宝朋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受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委托，承接电视剧制作业务，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该电视剧投资方之一“好看传媒”支付的联合摄制款项 800 万元，收到该笔款项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核算。该电视剧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完成制作后，我公司对所有收到的投资款项从“预收账款”科目结转“营业收入”科目，考虑到实际现金流入方向为“好看传媒”，故作为我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经了解，“好看传媒”于 2016 年 1 月与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投资合作摄制合同，并按合同将 800 万元电视剧联合摄制投资款支付至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剧宝朋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账户供剧组拍摄使用。

经查询“好看传媒”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对方在电视剧完成制作

后已计入“存货”科目核算，未在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内披露该笔业务的相关信息。

## 2、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与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现场直播》合作投资协议，根据协议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投资 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5,000,000.00 元，2015 年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现场直播》拍摄进度与预期不符将你公司起诉，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的（2016）沪 01 终 10489 号判决书和执行和解协议书，判定你公司应赔偿给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款 5,000,000.00 元并赔付利息 453,000.00 元。2016 年你公司已确认了 545.3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但营业外支出仅为 59.56 万元。

请公司说明：对该项诉讼的具体财务核算情况。

### 【回复】

我公司与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现场直播》合作投资协议，协议金额 500 万元。我公司在实际收到该笔款项当年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2015 年，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现场直播》拍摄进度与预期不符，对我公司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对此案出具了（2016）沪 01 终 10489 号判决书和执行和解协议书，判定我公司应赔偿给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款 500 万元并赔付利息 45.3 万元。

我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后，对财务账册科目进行了调整，将应归还的初始投资款 500 万元，从“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该部分金额无需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应另行赔付的利息金额 45.3 万元于账面确认“其

他应付款”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共计金额595,636.21元，剩余部分为：税收、社保滞纳金120,236.21元，支付公司借款逾期罚息22,400.00元。

以上为我公司与东莞市旭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往来及诉讼事项的具体财务核算情况。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